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 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经过3至5年的努力,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更加完善,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显著提高,“互联网+服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及并趋于成熟。《意见》明确提出四个方面15项政策措施:

一是加力推动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进一步培育壮大各类消费新业态新模

式,有序发展在线教育,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鼓励发展智慧旅游,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创新无接触式消费模式。推动线上线下融合消费双向提速,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引导实体企业更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业依托新型消费拓展国际市场。

二是加快新型消费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大5G网络、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先覆盖核心商圈、重点产业园区、重要交通枢纽、主要应用场景等。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大力推动智能

化技术集成创新应用。安全有序推进数据商用,更好为企业提供算力资源支持和优质服务。规划建设新型消费网络节点,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

三是优化新型消费发展环境。加强相关法规制度建设。深化包容审慎和协同监管,强化消费信用体系建设,完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健全服务标准体系,推进新型消费标准化建设。简化优化证照办理,进一步优化零售新业态新模式营商环境。

四是加大新型消费政策支持力度。强

化财政支持,研究进一步对新型消费领域企业优化税收征管措施。优化金融服务,鼓励银行等各类型支付清算服务主体降低手续费。完善劳动保障政策,促进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新型消费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测评估,注重宣传引导,细化实化政策措施,优化制度环境,强化要素保障,持续扩大国内需求,扩大最终消费,为居民消费升级创造条件。

(人民)

## 税务总局完善纳税信用管理体系

### 纳税人对信用指标评价有异议可申请复核

记者9月20日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该局近日发布了《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推出“两增加,两调整”4项优化纳税信用管理措施,旨在完善纳税信用体系,帮助纳税人积累信用资产,促进税法遵从。

在纳税信用管理事项中,税务总局增加了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自愿参与纳税信用评价。据介绍,随着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越来越广,部分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需要获得纳税信用评价级别的愿望较强。为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可通过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纳税信用补评申请表》自愿参评。为保持纳税信用评价的连续性,保障社会相关主体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可靠性,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参与纳税信用评价后,在其存续期间将与其他正常参评企业一样,适用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

调整了纳税信用评价起评分的适用规则。将一个评价年度内接受过税务机关相关检查从100分起评,调整为只要在近三个评

价年度内接受过税务机关相关检查的,即可从100分起评,从而大幅增加100分起评的企业数量,提高纳税人评为A级、B级的概率。

税务总局还调整了纳税信用D级评价保留2年的措施。对于因年度指标得分不满40分被评为D级的纳税人,次年由直接保留D级评价调整为评价时加扣11分;对于直接判级的D级纳税人,维持D级评价保留两年,第三年不得评为A级。以适当“扣分”代替“保留2年D级”,既贯彻了失信惩戒的原则,也更有助于激励纳税人积极主动改善自身信用状况。

此外,特别增加了纳税信用指标评价情况的复核机制。即在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发布前,纳税人对指标评价情况有异议的,可在3月份集中填写《纳税信用复评(核)申请表》,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将在4月份确定评价结果时一并审核调整,并按时发布评价结果和提供纳税人复核



情况自我查询服务。

据了解,税务总局近年相继制发了涵盖信息采集、级别评价、动态调整、结果应用、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内容较为完备的纳税信用制度办法,每年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对纳税人纳税信用状况进行评价,对不同信用级别的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与管理,纳税信用等级已经成为企业重要的信用资产。(蔡岩红)

## 五部门“以奖代补” 助推燃料电池汽车业

为推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科学有序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下简称五部门)日前发布《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政策,调整为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城市群开展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攻关和示范应用给予奖励,以期形成布局合理、各有侧重、协同推进的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新模式。

根据《通知》,示范期暂定为4年。示范期间,五部门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地方和企业统筹用于燃料电池汽车关键核心技术产业化、人才引进及团队建设,以及新车型、新技术的示范应用等,不得用于支持燃料电池汽车整车生产投资项目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

(曲哲涵 王政)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监督员选任公告

2015年9月,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选任出首届人民监督员,任期5年,现已届满。为推动人民监督员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内检会〔2015〕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2020年在自治区范围内选任499名人民监督员,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民监督员的职责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人民监督员的职责是,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盟市及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承办案件、执法活动以及其他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人民监督员的选任条件  
(一)选任资格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常住内蒙古自治区,年满23周岁的中国公民;  
3.品行良好,公道正派,身体健康;  
4.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选任限制条件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正在受到刑事追究的,或者因违法违纪被辞退或者开除公职的,或者具有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不得担任人民监督员。

2.人民监督员连续任职已满两届的,不得再担任人民监督员,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和盟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不得互相兼任。

3.党委、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负责人,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纪检监察机关、党委政法委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与司法活动相关党政部门的在职工作人员,人民陪审员,其他因职务原因可能影响履行人民监督员职责的人员,不得参加人民监督员选任。

三、选任程序  
(一)选任名额  
全区共选任人民监督员499名。其中:自治区本级80名,呼和浩特市50名,包头市40名,呼伦贝尔市48名,兴安盟30名,通辽市28名,赤峰市34名,锡林郭勒盟42名,乌兰察布市30名,鄂尔多斯市33名,巴彦淖尔市40名,乌海市24名,阿拉善盟20名。

(二)报名时间  
2020年9月21日至10月10日(注:呼和浩特市、巴彦淖尔市已经完成报名选任工作)。

(三)报名方式  
报名以网上报名的方式开展。申请担任内蒙古自治区各级人民监督员的,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门户网站(<http://sft.nmg.gov.cn>),点击首页“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选任人民监督员”,或直接登录人民监督员网上报名系统 <https://neimenggu.rmjdjy.cn:8443/bmg/jdybm.xhtml> 进行报名。

(四)提交材料  
报名结束后,各级司法机关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司法机关通过电话通知报名者本人。通过初审的报名者需提交以下材料:学历证书、户口本、身份证,所获表彰奖励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三份,近期1寸或2寸免冠同底彩色证件照3张。组织推荐的需提交工作单位或社会组织、基层自治

组织等党组织的推荐材料,个人自荐的提交单位同意报名并加盖公章的证明。

符合留任条件的人民监督员,只需提供单位证明,不需要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组织考察  
各级司法机关确定拟任人选,会同同级人民检察院组织对拟任人员进行考察。

(六)公示  
各级司法机关在门户网站将拟任人选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取消其拟任资格。

(七)公布任命  
公示结束后,对符合人民监督员选任条件的拟任人员,由各级司法行政作出选任决定,并在门户网站及官方微博微信公布人民监督员名单,并颁发人民监督员证书。

四、报名电话、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

电话:0471-5301224、5301243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15号呼和浩特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71-6649659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美墅城旁

包头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72-5157149  
地址:包头市昆区少先路16号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70-8217940  
地址: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15室

兴安盟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82-8269013  
地址:兴安盟乌兰浩特市罕山西街盟党政综合大楼西北100米  
通辽市司法局人民监督陪审员科  
电话:0475-8835225  
地址:通辽市行政中心1号楼0413房间  
赤峰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76-8333507  
地址: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党政综合楼C708

锡林郭勒盟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79-8267156  
地址:锡林浩特市振兴大街司法局2楼  
乌兰察布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74-8985075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社综合大楼10楼1025室

鄂尔多斯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77-8588385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滨河大道国泰广场CBD-T5-704室  
巴彦淖尔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78-7988151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新华西街巴市司法局411室

乌海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73-3998772  
地址:乌海市海勃湾区市行政中心A座  
309办公室

阿拉善盟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电话:0483-8331039  
地址: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额鲁特东路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2020年9月18日